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

陳羿霖

被　　告 陳仲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1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7,372元、鈑金費用1,950元、烤漆費用10,296元，有捷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

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6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0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737元（計算式：7,372元×1/10＝7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於鈑金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,98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737元＋鈑金費用1,950元＋烤漆費用10,296元＝12,983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